

句容市建设领域清欠办公室

句清办字〔2019〕2号

关于开展2019年第二次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

为保障建设领域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强建筑施工企业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行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确保在2020年春节前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同时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于201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2月17日，在全市组织开展第二次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活动（以下简称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对象

全市所有在建工程（对发生过农民工工资投诉、纠纷等问题的项目将重点检查）、各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等。

二、检查内容

1. 实名制管理情况，包括：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职工花

名册建立情况、考勤记录情况（看手工或电子的考勤表）、看实名制系统联网对接情况、看实名制门禁系统使用情况。

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落实情况，包括：专用账户开户凭证、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资金存入证明、银行代发工资流水、工资表等。

3. 建设单位按合同支付工程款情况；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是否按月支付，工资支付缺口及应急措施情况。

4. 落实欠薪责任，包括：是否总包代发；未落实总包代发的看是否与劳务公司签订用工合同且是否履行监督工资发放责任。

5. 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情况，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

三、专项检查时间安排

此次专项检查分项目自查、专项督查组督查、分析总结及重点督导三个阶段进行。

1. **项目自查阶段（10月28日至11月7日）**。各建筑业、项目部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填写自查表格，撰写自查报告，及时将自查表送至清欠办办公室。

2. **专项督查阶段（11月8日至12月9日）**。对全市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拉网式检查，摸清各项目实际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整改。

3. **分析总结及重点督导阶段（12月10日至12月17日）**。对专项检查情况汇总分析，总结经验做法，形成有广度、有高度，分析透彻，内容翔实的总结报告。梳理清欠隐患项目整改情况，列出重点风险清欠项目，进行重点监督处置，及

时化解问题。

四、工作要求

1. 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各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预防建设领域工程款和民工工资拖欠问题领导小组，主要责任人要任组长，要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力争做到对突发事件分解得当、控制到位、处置良好。

2. 总承包企业要实行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及考勤管理

句容市清欠办根据国办发〔2016〕1 号文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镇政建〔2018〕78 号文关于印发《镇江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和《镇江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不得“以包代管”。施工总承包企业要求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务必要将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纳入实名制管理工作范畴，按实际需要在人员进出通道口配置考勤设备和管理人员，确保人员进出场信息真实有效，并按时要对考勤信息予以公示，对存在争议的应及时进行核实。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管理负全责，分包企业对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管理负责。总承包企业应全面掌握项目部、班组、分包企业的人员组成、资金实力、现金流等情况。对未按规定实行实名制的企业予以纠正、限期整改，并对不良行为进行通报，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3. 落实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试点工作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及《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江市建筑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16〕4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我市建设行业健康发展。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逐渐建立我市建筑业保证金保险制度。

4. 积极推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实行银行代发

各建筑企业应积极推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落实实名制工资银行卡发放民工工资,民工工资的发放额度应结合实名制管理的考勤信息数据确定。凡施工现场无用工考勤信息记录的人员,原则上不得发放任何工资。银行卡由个人保管,不得由班组长统一集中保管支取,变相汇集劳务分包工程款,真正做到民工工资发放过程可控、数据可查。

5. 落实支付责任,严惩拖欠行为

为加大欠薪风险的隐患处理力度,本次检查侧重于农民工用工规范、工资兑付资金是否到位及实名制办理情况。按照“谁用工、谁负责、总承包企业负总责”的原则,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总责,分包企业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企业将收到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结束后,对检查情况将及时进行通报,对无视国家相关规定、不落实清欠工作要求,导致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上访、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的,将按照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6. 通报、公示阶段

201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将对此次专项检查的处理结果，我办将在句容市住建局网、句容市招投标网、镇江市建设领域实名制信息平台等予以公布。

附件：2019年句容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企业自查表

句容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
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

